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廣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gz.gov.cn/sofpro/gecs/addidea_opinion.gecs?opinion.opinionSeq=9241)

附錄

**关于征求《广州市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管理试行办法》、
《广州市企业名称自主申报限制规则》意见的公告**

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进一步推动工商登记便利化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投资创业热情，我局起草了《广州市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管理试行办法》、《广州市企业名称自主申报限制规则》，现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，欢迎通过邮件、来信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公开征求意见时间截止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。

附件：1. 广州市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管理试行办法
2. 广州市企业名称自主申报限制规则

邮寄地址：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广州市工商局商改办

邮 编：510620

电子邮箱：gzssdj@163.com

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2016 年 7 月 19 日

附件：1.

广州市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管理试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注册登记便利化，简化名称登记程序，根据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、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和《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主申报冠“广州市”或“广州”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及相关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名称自主申报，是指申请人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对拟定名称进行自主查询、比对、判断、申报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四条 企业名称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。

第二章 企业名称

第五条 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、字号、行业或者经营特点、组织形式组成。

企业因业务需要，可在名称中将行政区划置于字号之后、组织形式之前。

第六条 企业名称应当使用汉字，不得与已在本市申报（核准）登记或者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。有投资关系的企业之间名称近似的除外。

第七条 企业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构成企业名称相同：

- （一）与本市已申报（核准）登记或者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；
- （二）与变更名称未满1年的企业曾用名相同；
- （三）与注销登记未满1年的企业名称相同；
- （四）与被撤销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满3年的企业名称相同。

第八条 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与本市已申报（核准）登记或者注册的企业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构成企业名称近似：

- （一）企业名称中的字号、行业表述相同，但组织形式不同的；
- （二）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，行业表述文字不同但含义相同的；
- （三）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字音相同且字形相似，行业表述含义相同的；
- （四）企业名称均不含行业表述，字号相同，但组织形式不同的；
- （五）企业名称均不含行业表述，字号的字音相同且字形相似的；
- （六）含行业表述的企业名称与不含行业表述的企业名称，字号、主营行业相同的。

第九条 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：

- （一）有损国家、社会公共利益，违反社会公德的；
- （二）政党名称、党政机关名称、群众组织名称、社会团体名称及部队番号的；
- （三）汉语拼音字母（外文名称中使用的除外）、数字；
- （四）足以使公众对其投资者、产品（服务）来源等产生误解的；

(五) 易与其他法人、组织名称混淆，使公众产生误解的；

(六) 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。

第十条 申报的企业名称涉及企业名称限制使用规则文字和内容的，依条件申报。

登记机关根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等规定，编制企业名称限制使用规则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一条 企业名称中的字号，应当由两个以上的汉字组成，但不得使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作字号。

自然人投资者的姓名可以作字号。

第十二条 除分支机构名称外，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不得含有以下内容和文字：

(一) 行业表述语；

(二) 企业类型和组织形式表述语。

第十三条 除经商标权利人许可外，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不得与驰名商标、著名商标相同或近似。

第十四条 企业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类别表述，反映其行业或经营特征。

企业认缴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在其名称中标明所属行业或者经营特点。

第十五条 企业名称中的行业表述不得含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明确不予登记的行业，也不得含有国家地区政策中禁止发展的行业。

咨询类企业及其他非金融类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“金融”、“借贷”等文字和近似内容。

第十六条 企业名称中使用“产业”或“发展”作为行业的，应当是其他行业的表述的后缀。

第十七条 企业为反映其经营特点，可以在名称中的字号之后使用国家（地区）名称或者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作为行业修饰语。

上述地名不视为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。

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组织结构或者责任形式，在企业名称中标明组织形式。

第十九条 母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3000 万元，设有 3 个子分公司，母、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在企业名称中使用“集团”或“（集团）”字样。

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经企业集团管理机构同意，可以在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者简称。

第二十条 企业分支机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企业的名称，标明行业和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或者地名，但其行业与其所从属的企业一致的，可以从略。

第三章 申报企业名称

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自行登录广州红盾信息网(网址:)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自主选择、申报企业名称。

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申报的企业名称未存在违反本办法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二条情形，或未涉及企业名称限制规则的文字和内容的，允许申请人申报登记，打印《企业名称申报登记凭证》。

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申报的企业名称存在违反本办法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二条情形的，提示不允许申报，并告知理由，申请人可打印《不予申报企业名称凭证》。

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申报的企业名称涉及限制使用规则文字和内容的，提示依条件申报。

(一) 对于符合条件的，允许申报登记，申请人可打印《企业名称申报登记凭证》。

(二)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，提示不允许申报，并告知理由，申请人可打印《不予申报企业名称凭证》。

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申报的名称与已注册的企业名称字号字形、读音相近，但字形不同，或与驰名商标、著名商标字形、读音相近，分别作出以下处理：

(一) 提示该名称可能会造成公众误解，建议其改选其他名称；

(二) 对于坚持申报的，根据以下不同情况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：

1. 对于适宜的企业名称，允许申报登记，申请人可打印《企业名称申报登记凭证》；

2. 对于可能会造成公众误解的，说明理由，告知不允许申报，申请人可打印《不予申报企业名称凭证》。

第二十六条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后，有效期为1个月。

申请人在1个月内未完成注册登记手续的，可以在期满前5个工作日通过广州工商红盾网向登记机关提交延期申请报告，登记机关在网上出具同意将保留期延长1个月意见。

第二十七条 已经申报登记的企业名称，在使用中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，或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，应当认定为不适宜的企业名称予以纠正。

第二十八条 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，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处理，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二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不适宜的企业名称，应当责令限期改正。

对于拒不改正不适宜的企业名称的，或拒不纠正复议机关、人民法院撤销的企业名称，登记机关直接在企业名称数据库删除该名称，暂以企业统一信用代码代替，并将该企业统一信用代码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，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州）公示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登记机关，是指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 月 日实施。

附件：2

广州市企业名称自主申报限制规则

第一条 为做好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》、《广州市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管理试行办法》等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限制规则，是指申请人自主申报冠“广州市”、“广州”行政区划企业名称时，使用本规则确定为限制使用的文字和内容的，按条件申报。

第三条 经商标权利人许可，可将该驰名商标或著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。

第四条 企业名称可以使用自然人投资人的姓名作字号。

第五条 企业认缴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以上的，可以不在其名称中标明所属行业或者经营特点。

第六条 企业为反映其经营特点，可以在名称中的字号之后使用国家（地区）名称或者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作为行业修饰语。

该地名不视为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。

第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应当标明“有限公司”或“有限责任公司”字样。

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应当标明“股份有限公司”或“股份公司”字样。

第八条 合伙企业应依据合伙人组成形式不同，在其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后分别标明“（普通合伙）”或“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或“（有限合伙）”字样。

第九条 非公司企业法人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组织形式的表述应为“厂”、“店”、“部”、“中心”、“所”、“院”等。

第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含有“专业合作社”等字样。

第十一条 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部门或省人民政府批准外，不得使用“交易所”、“交易中心”等字样。

第十二条 母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3000 万元，设有 3 个子公司的，母、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在企业名称中使用“集团”或“（集团）”字样。

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经企业集团管理机构同意，可以在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者简称。

第十三条 企业分支机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企业的名称，标明行业和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或者地名，但其行业与其所从属的企业一致的，可以从略。

第十四条 企业分支机构应依据其上级企业的组成结构、责任形式，在其名称中冠“分公司”、“分厂”、“分店”、“分所”、“分院”、“营业部”、“中心”等，也可根据具体经营方式冠“宾馆”、“酒店”、“商场”、“餐厅”等。

第十五条 银行、保险、证券、邮政、电信等内部具有多层隶属关系的行业分支机构，其名称可含其上级企业的名称。